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榮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83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學校得否於校務會議中提案修訂教師聘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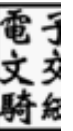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3199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2年6月27日彰榮國人字第112000197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組織分為三級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；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為地方教師會；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。」暨同法第40條規定略以：「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…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」
- 三、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師聘約內容，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。」
- 四、再查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3條第2項：「前項教師聘約，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，應於修改完成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，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，其聘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5



112000229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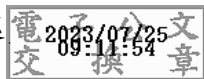


期與原約同。」

五、綜上，學校應依教師法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教師聘約，教師聘約內容，應符合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大榮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